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則犯同條第二項之罪者，自不適用該項規定，（乙）一部沒收說，認爲依普通刑法應沒收之財產仍應沒收，其理由爲本條例關於此點雖無明定，然依第一條解釋，刑法關於沒收普通原則仍應適用，（丙）全部沒收說，認爲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亦適用於犯第二條第二項之罪者，其理由爲本刑之減輕不應影響於從刑之存廢。以上三說，似以（乙）說較爲合理。（２）本條第一項所稱「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是否指依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除去應追繳之公有物及應發還之私有物後，所餘之全部財產而言。（意見）查本條第一項，與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在文字上略有出入，不無費解之處，似有確定解釋之必要。（３）沒收全部財產時，執行機關對於漢奸之債務及財產上之負担，應否負清理之責。（意見）查漢奸之財產全部沒收時，執行機關對於漢奸之債務及財產上之負担，如不負清理之責，則執行程序較爲簡單，省費節時，未嘗無益，惟債權人及善意利害關係人所受之損害，將無法補償，究應如何辦理，以兼顧公私利益之處，似有確定解釋之必要。（五）關於第九條者，（１）本條「必需」二字，應如何解釋。（２）主文內對於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應爲具體抑抽象之宣示。（３）如主文內對於酌留生活費之多寡不便爲具體之宣示，應否於財產調查清楚後，由執行機關按照一定標準決定其種類及數額。（意見）以上三點頗滋疑義，關於第一點，似應以人口之多寡老幼及衣食住各項需要爲決定標準，關於第二點，似應對於保留財產之種類及多寡爲具體之宣示，關於第三點，如主文內不便爲具體之宣示，似應於財產調查清楚後，由執行機關按照一定標準，決定其種類及數額。（乙）關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擬請解釋各點，（一）第二條所未列舉之漢奸罪行，是否不應檢舉。（意見）關於此點，似有二說，（甲）說認爲不應檢舉，其理由爲本條之設所以確定檢舉之範圍，其未經列舉者，自不在檢舉之列，（乙）說認爲仍應檢舉，其理由爲如採（甲）說，則懲治漢奸條例第二、第三條之規定將等於具文，似非立法之本意，況「厲行檢舉」僅含有「應特別注意而予以檢舉」之意，並無限制告訴之意。以上二說，似以（乙）說較爲可取。（二）第二條第五、六、九各款之「重要職務」或「重要工作」，應如何解釋。（意見）本條各款所稱之「重要職務」或「重要工作」，解釋種種不一，歸納言之，約可分爲二類，第一類主張以工作或職務實際上之重要爲條件，如參加機要或領導工作，或有損於人民或有利於敵人之工作等是，第二類主張以所任職務形式上之重要爲條件，如直接於機關首長下担任各部門之首長等是。以上二說，究以何者爲是，似有確定之必要。（三）第二條第四款之「其他機關」，應如何解釋。（意見）「其他機關」似可有廣狹二種解釋，依廣義解釋，凡敵人之機關均包在內，其目的在廣泛的禁止爲敵人遂走服務，依狹義解釋，僅類似於軍事政治特務之機關屬之，其目的僅在禁止担任敵人方面之軍事政治特殊或類似工作。以上二種解釋，究以何者爲是，殊有確定之必要。

附錄

行政院工作報告　三十四年五月至三十五年一月（續）

（乙）推進綏甯及河西溉灌區工程準備工作　綏遠甯夏及甘肅河西可開發農田約達二千六百四十萬畝，爲戰後復員屯墾之主要地區，三十四年度加緊推進準備工作，以應實施之需，除甘肅河西工作併入河西水利十二年計劃內實施外（詳見下節），綏甯兩區則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復以經費有限，不敷分配，乃集中力量辦理甯夏工作，計設甯夏工程總隊一隊，積極推進，惟該區面積甚廣，施測範圍超出預計甚多，尤以賀蘭山麓可開發之荒地甚多，必須一併詳測，方可統籌規劃，進行設計，經飭該隊加緊趕辦，截至本年一月底止，計共完成地形測量五七九〇・四平方公里，超出原定計劃一倍有餘，野外工作大致已告成完，現正進行設計工作。至綏遠工作，則仍由該會另派測隊辦理，三十四年度截至九月底止，計共完成地形測量一八五平方公里，仍在繼續推進中。

（丙）督導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工程　甘肅河西區農田水利工程，三十四年度繼續推進，並爲加強推進準備工作，組設甘肅河西水利工程總隊，積極辦理，現已完成之查勘工作計，（子）永登水利及蓄水庫址，（丑）黑河主幹，（寅）馬營河及豐樂川上游。已測量者計有，（子）永昌金川峽水庫，（丑）永昌灘尖灘，（寅）臨澤昔喇渠，（卯）黑河耳朵籠水庫，（辰）暗河油葫蘆水庫，（巳）黑河拉東峽水庫，古浪黃羊川石門峽水庫等。至整理舊渠工作，現已完成三清渠工程一處，受益面積五萬畝，又金龍壩工程業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受益面積一一、三八〇畝，其餘肅豐渠及各縣零星修理工作，均在進行中，三十五年度仍擬再予加強，將工程總隊改組爲工程處，由中央直轄積極推進，現正籌劃辦理中。

（丁）督導各省貸款舉辦農田水利工程　三十四年度各省繼續辦理之農田水利貸款工程計共三十一處，可灌溉田一百八十五萬四千四百六十一畝，核定貸款一、〇五〇、一三九、三一七、六三元，頗感不敷需要，而物價日趨高漲，更感應付困難，雖經水利委員會商請農行將貸款儘先一次撥付，俾便購儲物料，控制預算，終以種種困難，各省工程均未能達到預期之進度，三十五年度各省工程估需三十七億元，又抗戰勝利，淪陷之工程，亦亟待復工，需款更鉅，而農行仍以限於頭寸，不能如數照貸，幾經磋商，復經決定核貸原則五項如下，（子）各省新興工程如土地問題解決，利益不歸私人者，酌予貸放。（丑）凡局部完成放水之工程，如須繼續擴大者，視同新工程。（寅）凡未完工程，現尚在繼續進行，如確能於三十五年度完工者，仍由農行貸放，惟貸放額度以增貸預算之八成爲限。（卯）凡因工款不敷，現已停工之工程，如需款過鉅，或非三十五年度所能完工者，應商由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呈請國庫撥款辦理，農行不予貸放。（辰）凡已完工程之整理，工費應由省府自籌，不予貸放。本上原則，計共核定貸款二、五二八、四七〇、〇〇〇元正，由各省分別洽定，合約撥款推進中。

（未完）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陸肆零號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報價　零售每份十元　半年一千二百元　全年二千四百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交通部技監章以黻，學有專長，才猷卓越。早歲負笈美洲，精研工業。學成歸國，歷任交通部次長、鐵路局長等職，釐訂規章，興革利弊。抗戰期間，艱難維護，裨益國防，勛績尤著。勝利後經派接收，並視察蘇、皖、魯、豫、冀、晉諸省交通，糾正改善，遠道馳驅，不辭勞瘁。茲聞溘逝，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以彰忠藎。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宋子文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崇禧兼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厲生、俞鴻鈞、王雲五、徐堪、蔣夢麟、袁守謙、鄧文儀、邱昌渭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何浩若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秘書長，陳克文爲行政院綏靖區政務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派張迺藩爲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迺藩兼江蘇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節京壹字第一四三三八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查施瑞麒早歲參加革命，歷經艱險，卓著勞勩。應予明令褒獎，以彰勛藎。此令。

部會署令

水利委員會代電　水新工字第五九六一號　三十五年十月一日（補登）

各屬機關　本會爲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起見，茲制定本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一份，隨電附發，仰即遵照爲要。水利委員會京工酉東印　附發水利委員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一份

水利委員會統一管理水工器材辦法

一、水利委員會爲統一管理實施利用水工器材起見，經制定本辦法。

二、各附屬機關於此次辦理善後救濟工程所領得之水工器材，除依照「本會各所屬機關領用善後救濟水利器材注意事項」辦理外，於工程完竣後，應即造册陳報水利委員會（除水泥鋼筋木樁沙袋等材料或損耗物品已用去者外，所有器材應一併造册陳報本會，聽候處理）。

三、凡經水利委員會核准暫由各附屬機關保管之器材，應妥爲庋藏，不得轉借其他機關或變賣。

四、水利委員會得指派專人或專設機構負責處理，除籌設場地建築倉庫外，設置修理工場，隨時修理，添配零件，并雇用技工，常川駕駛試驗。

五、水利委員會得將各項所存全部器材開列清單，分發各附屬機關查考。

六、各附屬機關實施新工程需用各項器材時，得具文請領，如同時有兩個機關以上請領某種器材時，水利委員會得權衡工程之重要性，使用時期之久暫，斟酌撥配。

七、各請領機關經核准撥發器材後，應即派員接收，並當場驗明是否完好可用。

八、器材沿途運輸押運及運費，暨到達工地後之裝配，統由各領用機關負責辦理，水利委員會得酌派員工前往協助，其往返旅費以及駐工時間之薪津，統由領用機關開支。

九、各領用機關對器材之使用情形，水利委員會得隨時派員視察督導。

十、工程完竣或某項器材毋需繼續留用時，應即報明水利委員會，另撥其他機關使用。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二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七月十二日節京捌字第五六二六號訓令，據糧食部呈，請通緝逃犯陳大亮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陳大亮年貌表

職務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及面部特徵	案由
古田田糧處集中第三分倉管理處	陳大亮	三四	福建古田	身材中等面部長黃鑲有金牙	虧欠公米畏罪潛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三二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補登）

令全國各省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層奉

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一日節京捌字第二六三九號訓令，據福建省府呈，請通緝逃犯陳崇華等情。應准通緝等因。合亟抄發原表，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年貌表一件

年貌表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備
順昌縣仁陽經征分處主任	陳崇華	男	四五	龍溪	身長瘦小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一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登）

河北高等法院覽：本年午江代電悉。北平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點，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北平淪陷期內，當事人約定給付偽聯幣，或雖約定給付通用貨幣，而其意思係指偽聯幣爲通用貨幣者，在政府規定偽聯幣折合法幣之比率後，應依此項比率折付法幣，但不妨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二）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以經裁判確定論者，縱令該裁判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亦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四百條所定之效力，但有時得以再審之訴聲明不服。又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而有同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情形，依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認爲非裁判，當事人既得就同一訴訟標的更行起訴，法院爲裁判時，亦不受其拘束。其有同條例第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者，當事人如不於同條例第十條第一項後段所定期間內，請求法院另爲審判，法院固不得依職權另爲審判，惟此項裁判既不以確定裁判論，當事人亦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自不發生裁判時應否受其拘束之問題。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申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吳昱恆呈稱，（一）查北平在淪陷期內，非法組織聯合準備銀行發行之貨幣，爲市面上之通用貨幣，人民關於金錢債務及不動產之買賣契約，均以此種貨幣給付，其於契約上，有載明給付聯幣，有載明給付通用貨幣　迨光復後，經行政官署佈告，以聯幣一元折合法幣一元，限期兌換，但在本年五月十七日以前，仍須其在市面上按折合率通用，現已失效，當事人因清償債務涉訟，債權人主張在締約時原以聯幣爲一種通用貨幣　嗣因折合法幣，致其價額降落，非其意料所及，請求仍以締約時之聯幣市價，比照給付時之法幣價額給付，不能按五與一之比折付　或以原約定應給付之通用國幣，雖其時以聯幣爲惟一之通用貨幣，但在給付時聯幣既以失效，依民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應以同一數額之法幣給付各等語。查聯幣在淪陷期內固有通用之效力，既未經准許，不能視爲特種通用貨幣，其後以五與一比率限期兌換，亦祇能認爲兌換銷燬時之比率，既於給付期前失其效力，如債權人請求清償債務時，究依前開法條規定，命債務人給付同一數額之法幣，抑按五一比率折付法幣，或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爲之公平裁量，增減給付。（二）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九條規定，非法組織之法院所爲之裁判已確定，如無左列各款情形，而已執行完畢或無須執行者，以經裁判確定論，既認爲確定判決，應生確定之效力，如當事人就同一事件提起訴訟，非認爲有該條左列各款情形，請求法院審判，若認該裁判爲確定判決，則應認爲一事不能再理，但該裁判所認定之事實與所適用之法律顯有錯誤，然與該條第二款規定之情形不符，既爲非法組織法院所爲之裁判，是否應受其拘束，若當事人根據該裁判取得之權利而爲其他法律行爲，如認該裁判亦有錯誤，是否以其爲確定判決，因而認定其法律行爲爲有效。又如該裁判有該條左列各款之情形，當事人不能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法院另爲審判，法院又不能以職權另爲審判，在裁判時是否亦應受其拘束。以上兩項，在解釋上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令示祇遵等情到院。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便擅擬，理合電請解釋示遵。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二一二號 三十五年九月六日（補登）

衢縣參議會鑒：本年子巧代電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三十三年十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房捐條例第二條載，凡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之縣市政府所在地，及其他商務繁盛或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等語，是凡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確有納捐能力之地區，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改良物稅者，雖其地區商務並不繁盛，亦應徵收房捐，浙省房捐徵收細則第二條後段之規定，與房捐條例第二條前段並無抵觸，惟住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之地區，以確有納捐能力者爲限，始應徵收房捐，浙省房捐征收細則第二條後段，如僅規定居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者即應征收房捐，而不以確有納捐能力爲條件，則與房捐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不無抵觸。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申魚印

附原快郵代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本會第一次大會關於財政組第十六案「在非商務繁盛之鄉村編徵房捐，核與房捐條例不符，應函縣府停徵案」，議決電請司法院解釋等語，紀錄在卷。准貴中央頒布房捐條例第二條後段規定，其商務繁盛聚居在一百戶以上者，其房屋均應徵收房捐，與浙省房捐徵收細則第二條後段規定，居民聚居在一百戶以上者，其房屋不論出租自用，一律徵收房捐，是否抵觸，理合錄案電請鑒核釋示，俾有遵循。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二一三號 三十五年九月七日（補登）

案准　貴院本年五月十三日節京捌字第四九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懲治漢奸條例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適用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關於懲治漢奸條例疑義各點，（一）關於第一條者，新懲治漢奸條例較輕於舊懲治漢奸條例，凡犯罪行爲合於新條例之規定者，依該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分別適用新條例處斷。（二）關於第二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零二號解釋矣。（2）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零一號解釋矣。（三）關於第三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零一號解釋矣，（2）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零二號解釋矣。（四）關於第八條者，（1）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零二號解釋矣，（2）本件第一項所稱「財產之全部」，係包括凡因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及其原來所有之財產而言，所得財物中之公有財物或應發還於被害人之私有財物，自不在沒收之列，（3）凡依本條宣告沒收之全部財產，執行機關對漢奸所負之債務及財產上設定之負擔，不負清理之責。（五）第九條者，（1）本條「必需」二字，係指該漢奸家屬所在地人生活所需要者而言，（2）判決主文對於諭知家屬必需之生，得僅爲抽象之宣示，（3）如何確定其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應由執行機關將其財產全部及其家屬人口狀況調查清楚後，按一點所示標準予以執行。（乙）關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疑義各（一）檢舉漢奸，不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爲限二）本條例第二條第五、六兩款所謂「重要職務」，及同條第九謂「重要工作」，不專以其所任職務或工作在形式上之重要爲凡實際參預機要或領導工作，確有損於人民或有利於敵僞者，括在內。（三）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其他機關」，係指資相當於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等機關而言。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五月八日京呈刑字第二〇八號稱，懲治漢奸條例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先後公佈施行，其中疑多，迭據廣東安徽等省高等法院呈請指示前來，事關法律，合將應行解決各點彙齊加具意見，呈送鈞院，請轉函司迅予解釋，以憑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附原抄送請解釋各疑點意見書

（甲）關於懲治漢奸條例擬請解釋各點，（一）關於第一條者，去年修正前後之懲治漢奸條例適用順序如何。（意見）修正前與修正後之懲治漢奸條例內容略有出入，究應依普通刑法之原則辦理，抑一律依新法處斷，似不無研究之餘地。（二）關於第二條者，（1）本條與第三條之關係如何，易言之，第三條究係本條之解釋規定抑係獨立規定。（意見）關於此點，似有三種可能解釋，（甲）第三條係爲解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反抗本國」而設，（乙）第三條乃補充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列舉規定之概括的獨立規定，（丙）第三條乃補充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獨立規定。持（甲）說者，其理由爲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反抗本國」過於空洞，故設第三條以確定其意義，持（乙）說者，其理由爲第三條既有「前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所未列舉者」等字樣，可謂着眼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與同條項第一款無涉，持（丙）說者，其理由爲第三條既稱「依前條第一款處斷」，似有比照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罪名處罰之意。以上（甲）說雖不無理由，惟與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五款之規定不無矛盾，蓋該二款之人員雖未必均有憑藉敵僞勢力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情事，皆應依懲治漢奸條例治罪，不然所謂「厲行檢舉」者，將毫無實益，（乙）說雖較（甲）說稍勝，惟對於第三條何以僅稱「依前條第一款處斷」，而未提及第二至第十四款一點，未能予以說明，理論似欠允當，故較可取者似爲（丙）說。（2）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有何聯繫，易言之，具有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或某款之情形，苟非憑藉敵僞勢力侵害他人者，應否認爲合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反抗本國」之條件。（意見）關於此點，似有二說，（甲）說認爲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與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無涉，其理由爲各該條款之人雖在厲行檢舉之列，而應否論罪，則須視其是否具備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及第三條之條件而定，（乙）說認爲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可歸納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其理由爲各該款之人大都以職位或工作關係而在厲行檢舉之列，與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及第三條之規定未必吻合，依「反抗本國」者論罪，較爲適當，（丙）說認爲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應分別歸納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餘各款或第三條，其理由爲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中，有合於本條第一項第二至第十四款之規定者，有合於第三條之規定者，亦有合於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如第一第五等款），未可一概而論。以上（甲）、（乙）二說，似均失之於偏，（丙）說似較爲持平。（三）關於第三條者，（1）「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之「有利」與「不利」，應如何解釋。（意見）查有利與不利之標準，因解釋之廣狹而不同，作廣義解釋，凡在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擔任工作，執行該組織或機關之命令或計劃者，皆有利於敵僞，而不利於本國或人民，故雖在僞組織擔任雇員，抄寫公文，填發證書（如良民證通行證），而並無刁難人民情事，亦不能不認爲有利於敵僞，而有礙於人民之自由，如依狹義解釋，則凡在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服務者，必有較積極而實際上爲害較深之行爲，方能認爲有利於敵僞或不利於本國或人民。就我國實際情形而論，已往服務於僞組織或其所屬機關之普通人員，因迫於生計或遭受威脅而附逆者，爲數頗衆，如採廣義解釋，恐株連過多，有違政府體恤民艱安撫人心之本旨，狹義解釋似較切合需要。（2）第二條第二項，於本條之罪是否適用。（意見）查本條之罪既經明定，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處斷，則適用於該款罪名之同條第二項規定，依論理解釋，仍應適用於本條之罪，惟亦有主張反對說者，似有確定解釋以杜疑義之必要。（四）關於第八條者，（1）犯第三條第二項之罪者，應否沒收其財產。（意見）關於此點，約有二說，（甲）不沒收說，認爲犯第二條第二項之罪者，其財產不得沒收，其理由爲第八條第一項既明定